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第 13 屆第 21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

主席：趙理事長 重光

紀錄：劉家好

出席：本會選訓委員各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專項委員洪聰敏、全項委員崔秀里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1、案由：有關「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擬訂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

2、說明：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辦理。

決議：

1、以上擬訂之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照案通過。

2、為配合以上計畫及辦法之擬定，建議辦理 114 年度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時，

排名選手保留資格由現行之世界排名前 50 名改為世界排名前 40 名，應納入競賽

規程，並於賽前先行公告。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為遴選教練選手參加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之青少年桌球訓練營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是項活動要旨如下：

1、活動地點：中國汕頭。

2、活動期間：113年6月29日至7月4日為期6天。

3、參加員額及對象：U19男女選手各兩名、隨行人員1名（具英文溝通能力之教練為佳）共五名。

4、經費補助：只補助3名參加者來回機票，但全部參加人員均有當地交通及膳宿招待。

決議：

1自113年度U19排名依序徵詢參加意願，報名男女選手至多各2名參加（排除參加亞青及已報名參加香港青少年公開賽之選手）。

2、男女選手各1名及教練1名共3名公費參加，餘自費。

3、教練1名由參加選手中國內排名順位最優者之教練擔任，如順位相同時，以世界排名評比。